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65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昆明街32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224,1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鲁炜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24,184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英舜(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越,张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3-053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8日(星期五)至0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zwhl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5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唐颖先生,董事会秘书王颖轶先生,财务总监郑慧美女士,独立董事刘梅娟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5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8日(星期五)至0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zwhl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及投资部

电话:010-87835799

邮箱:info@zwhl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至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100@thtf.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裁李成富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梁武全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园园女士以及独立董事孙汉虹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至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100@thtf.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炎子

电话:010-82399888

邮箱:600100@thtf.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6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公司定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5日9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5日

至2023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1日刊登/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5	新五丰	2023/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9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6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23-024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8日(星期五) 至0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ldy600769@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5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5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耀军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王凤娟

独立董事:王翔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5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8日(星期五) 至0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ldy600769@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7-87602482

邮箱:xldy600769@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4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2年8月10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出资6,400万元对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睿生物”)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长睿生物的注册资本将由3,6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资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完善公司对长睿生物的整体重组,公司拟对外投资重组(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权受让等方式)长睿生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3月9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及《关于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年3月10日, 长睿生物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现根据市场需求及项目进展,拟受让成都远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远睿”)所持有长睿生物8%股权,蒲晓平、杨春、马崇旭拟进行跟投,蒲晓平、杨春拟分别受让成都远睿所持有长睿生物1%股权,马崇旭拟受让成都远睿所持有长睿生物0.1%股权。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4.00	72.00
成都远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6.00	25.90
杨春	–	1.00
蒲晓平	–	1.00
马崇旭	–	0.10
合计	100.00	100.00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1、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评估”)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长睿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 (2023) 第0385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 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 长睿生物净资产账面值8,474.39万元,评估值9,205.52万元,评估增值731.13万元,增值率8.63%。

2、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以众华评估出具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长睿生物技术 (成都)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3)第0385号)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共同协商一致,公司拟出资800万元受让成都远睿持有的长睿生物8%股权,蒲晓平拟出资100万元受让成都远睿持有的长睿生物1%股权,杨春拟出资100万元受让成都远睿持有的长睿生物1%股权,马崇旭拟出资10万元受让成都远睿持有的长睿生物0.1%股权。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为“乙方”)

乙方一:杨春

乙方二:蒲晓平

乙方三:马崇旭

丙方:成都远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丁方: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戊方:邓飞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2、交易安排

成都远睿将各方商定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拥有的有形资产、以及全部的专利、商标及技术秘密等无形资产、其他有形资产等)及业务出资、转移至长睿生物(以下简称“本次资产注入”)。

成都远睿将拟出资资产(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和业务全部注入长睿生物后(即成都远睿完成注册资本实缴义务),甲方按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的《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2022年04月30日验资报告》(XYZH/2022CDAA30380)、《长睿生物技术(成都) 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1-5月审计报告》(XYZH/2022CDAA30391)(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一》”)、众华评估出具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2)第016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一》”)确定的企业整体评估值36,609,155.78元对长睿生物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6,4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长睿生物64%股权,增资价格为1元/股,溢价率为-1.66%(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长睿生物的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按照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的《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审计报告》(XYZH/2023CDAA3B0174)(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二》”)、众华评估出具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 (2023) 第038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二》”)确定的企业整体评估值9,205.52万元,甲方拟受让成都远睿持有的长睿生物8%的股权(相当于800万元的注册资本);并且自然人杨春及蒲晓平拟按照上市公司跟投制度进行跟投, 拟分别受让成都远睿持有的长睿生物1%的股权(相当于100万元的注册资本)、马崇旭拟受让成都远睿持有的长睿生物0.1%的股权(相当于10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资产注入”、“本次增资”和“本次股权转让”合称“本次交易”。本次资产注入、本次增资、本次股权转让为一个整体,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如有任何一项因任何原因未能实施或解除,则其他交易也不再实施或相应解除。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相关各方已分别签署关于本次交易之《合作框架协议》、《增资协议》。本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增资协议》为本次交易的整体协议,三份协议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如有任何一份协议因任何原因无效或被解除,则其他协议也相应无效或被解除。

成都远睿、长睿生物、邓飞分别且连带地保证,在本次股权转让条件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成都远睿、长睿生物、邓飞应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提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长睿生物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视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长睿生物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并且本次资产注入完成后等视为本次交易完成。

3、股权转让款

在满足本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条件”的前提下,甲方按照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二》、众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二》确定的企业整体评估值9,205.52万元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甲方以800万元的价格受让成都远睿持有的长睿生物本次增资完成后8%的股权(相当于800万元的注册资本)、杨春、蒲晓平及马崇旭分别以100万元、100万元、10万元的价格受让成都远睿持有的长睿生物本次增资完成后1%的股权(相当于100万元的注册资本)、1%的股权(相当于100万元的注册资本)、0.1%的股权(相当于10万元的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条件”全部满足、本协议签署生效、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长睿生物、成都远睿、邓飞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乙方有义务支付股权转让款。若届时甲方、乙方对成都远睿享有债权,则甲方、乙方有权将对成都远睿享有的债权与甲方、乙方应向成都远睿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进行抵销。不足部分,甲方于前述付款条件满足后30日内以现金形式支付至成都远睿。

各方确认,股权转让款将用于成都远睿债务偿还、中介费用支付等其他欠款或甲方认可的其他用途。

4、保密、违约责任

(1)保密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政府有关机构要求外,未经本协议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雇员、顾问、中介机构或代理应对其已获得但尚未公布或以其他形式公开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资料和文件(无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的资料和文件)予以保密,亦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本协议各方聘请的专业顾问和中介机构和/或各方的母公司、关联公司及投资方)和公众透露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

(2)违约责任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签约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及保证承诺,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予以补救,如违约方逾期不补救的,违约方应在前述期满之日起五日内向守约方支付5,000万元的违约金,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的,违约方应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签约各方违约造成的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长睿生物、成都远睿、邓飞如有下述违约行为,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长睿生物、成都远睿、邓飞应在收到甲方、乙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连带地返还甲方、乙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同时,长睿生物、成都远睿、邓飞应向甲方、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乙方如有损失的,长睿生物、成都远睿、邓飞还应当赔偿损失、承担违约金:

1)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2)长睿生物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原因导致侵权、违约等纠纷被主张侵权、违约赔偿或发生诉讼仲裁,且诉讼、仲裁结果为长睿生物赔偿损失1,000万元及以上,或直接导致长睿生物无法正常经营;

3)其他长睿生物、成都远睿、邓飞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甲方、乙方本次交易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4)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四十五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5)成都远睿、邓飞侵害甲方、乙方或长睿生物权益导致甲方或乙方本次股权转让款的30%;

6)本协议明确约定的其他情形。

在签约各方自身没有过错并积极配合本协议项下各事项进展的前提下,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该方必须通知其他方,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同时向其他方提供权威部门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则不能履行义务一方无需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5、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甲方、成都远睿、长睿生物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甲方、成都远睿、长睿生物公章且乙方各成员、邓飞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一经签署,签约各方均应严格恪守,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十五日通知他方,非经签约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布局大健康全产业链的公司,旗下有中药、化药、疫苗以及其他生物药等。为满足公司研发需求,建设服务型科研平台,用于公司对外科研投入时进行产品的筛选、评价和服务,以及为自有科研项目在临床前后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本次投资重组可增强长睿生物资金实力,以便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大健康战略的顺利推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

四、相关风险提示

长睿生物目前尚未形成稳定的收入及利润来源,其未来经营业绩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为了业务更好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逐步实现战略布局所做出的决策,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2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 “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6)。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2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 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优化调整公司产业布局,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正源”)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华工正源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1,000万元(含土地交易税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参与竞拍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工DK(2023-04)06号,宗地面积73,430.35平方米)。公司拟授权华工正源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合同、法律文件。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挂牌出让公告 [武工告字(2023年)36号],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地块编号:工DK(2023-04)06号
2. 宗地坐落:高新大道以南,泉井西路以西
3.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M0)(行业类别:C3976光电子器件制造)
4. 宗地面积:73,430.35平方米(以最终审批数据为准)
5. 容积率:2.2(以最终审批数据为准)
6. 建设密度:≥40%
7. 挂牌起始价:9,950万元
8. 竞买保证金:人民币9,950万元
9.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四、本次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了优化调整公司产业布局,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华工正源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具体能否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竞拍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2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 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近日与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飞资本管理”)签署《武汉市和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华工投资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受让长飞资本管理持有的武汉市和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润升”)6.67%的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华工投资将与长飞资本管理共同作为和润升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产业基金”)作为和润升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与专业机构的共同投资。各方于近日完成《武汉市和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重新签署。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4AWK9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9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缆扩产 (五期) 光缆厂房(101号楼)2层813室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机构登记编码:P1071191)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20UQ7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庄丹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光纤(一期)行政